GXTC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磋 商 文 件

项目编号：GXCZ-C-24630168/11010524210200016139-XM001

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人：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采购代理机构：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53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7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8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GXCZ-C-24630168/11010524210200016139-XM001

2.项目名称：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 320 万元

5.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	9.8	1台	产床
2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	17.0	1批	24小时动态心电图、母胎监护仪（产房）
3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	9.7	1台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4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18.8	1批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红外线治疗仪
5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	55.0	1台	麻醉机工作站
6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	36.7	1批	经皮黄疸仪、血气机、新生儿黄疸治疗毯、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7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	148.0	1台	4K超高清腹腔镜设备
8	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包	25.0	1台	电子阴道镜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7.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8.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3）本项目不得转包、不得分包。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5）向采购代理机构获取了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

（6）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如适用）；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如适用）；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制造商投标适用）；④产品的 CFDA/NMPA 注册证。

如拟提供的产品为放射类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均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 年 5 月 24 日至 2024 年 5 月 31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方式： 供应商请将 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代表授权书及被授权人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等资料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电子邮箱（lihanzhuo@gxzb.com.cn）。代理机构确认无误后将联系发放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 0 元/包，售后不退。

3. 特别提醒： 请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http：//user.gxzb.com.cn/ztb/unit/login/register.jsp）注册并填报相关信息（上述网址仅限电脑端浏览器使用，手机等移动端无法使用）。响应单位在“国信招标集团单位入库在线申请系统”第一次注册时填报的人员，默认为该单位的主账号管理员。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6 月 1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四季青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注：所采购的货物在采购期间内属于有效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范围）。

2.对小微企业的产品给予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的本项目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3. 磋商时间：为磋商小组通知时间。

4. 标书款、保证金、服务费收款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 户 行：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110937918910601240000924 5

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参加磋商项目的编号及款项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只接受供应商对公缴纳保证金，个人汇款视为无效款。

八、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甲 25 号

联 系 人：郑老师

联系方式：8778983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和泓四季 6 号楼国信招标

联 系 人：赵蒙、李含卓

联系方式：18612981052

电子信箱：lihanzhuo@gxzb.com.cn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2.2</td><td>项目属性</td><td>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td></tr>
<tr><td>2.3</td><td>科研仪器设备</td><td>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td></tr>
<tr><td>2. 4</td><td>核心产品</td><td>□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第一包、第三包、第五包、第七包、第八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第二包、第四包、第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核心产品为：第二包：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第四包：红外线治疗仪
第六包：新生儿黄疸治疗仪</td></tr>
<tr><td rowspan="2">3.1</td><td>现场考察</td><td>■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年/月/日/点/分
考察地点：/ 。</td></tr>
<tr><td>磋商前答疑会</td><td>■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td></tr>
<tr><td>4.2.5</td><td>标的所属行业</td><td>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tr><th>包号</th><th>标的名称</th><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tr>
</table></td></tr>
</table>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目</th><th>内容</th></tr>
<tr><td></td><td></td><td>
<table>
<tr><td>01</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一包</td><td>工业</td></tr>
<tr><td>02</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二包</td><td>工业</td></tr>
<tr><td>03</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三包</td><td>工业</td></tr>
<tr><td>04</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四包</td><td>工业</td></tr>
<tr><td>05</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五包</td><td>工业</td></tr>
<tr><td>06</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六包</td><td>工业</td></tr>
<tr><td>07</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七包</td><td>工业</td></tr>
<tr><td>08</td><td>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第八包</td><td>工业</td></tr>
</table>
</td></tr>
<tr><td>10.2</td><td>报价</td><td>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u>/</u>。</td></tr>
<tr><td>11.1</td><td>磋商保证金</td><td>磋商保证金金额：第一包：1900 元；（壹仟玖佰元整）
第二包：3400 元；（叁仟肆佰元整）
第三包：1900 元；（壹仟玖佰元整）
第四包：3700 元；（叁仟柒佰元整）
第五包：11000 元；（壹万壹仟元整）
第六包：7000 元；（柒仟元整）
第七包：29000 元；（贰万玖仟元整）
第八包：5000 元；（伍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账户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第四分公司
开户行名称：招行中关村支行
账　　号：<u>110937918910601240000924 5</u></td></tr>
</table>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注： **1、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项目编号、包号及用途，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备注举例如下： 保证金）** **2、建议各供应商在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磋商保证金将被拒绝；** **3、磋商保证金缴纳人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保持一致，保证金的有效期和响应文件一致；** **4、以支票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需保证其保证金从基本账户转出，若供应商未按此要求办理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1.7.5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_日历天。
20.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原件送达。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612981052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常青路和泓四季 6 号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按照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货物类标准 100%计取。 缴纳时间：以上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单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全部交纳。
26	其他	
（1）	磋商的组成	磋商小组由 3 人组成，采购人代表 1 人，其余 2 人为外聘专家，包括经济专家 1 人，技术专家 1 人；外聘专家均从中国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响应文件所有内容（尤其是复印件）应清晰可辨。
（3）		供应商应在每一册响应文件开始位置编制目录，应尽可能的详细、清晰。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对目录补充完善。响应文件的装订顺序应按目录顺序依次装订，并连续编排页码（扫描或复印件可以采用包括页码机加盖等方式加盖页码）。如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分册编制的，目录应按各分册分别编制。
（4）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供应商基本信息表》、《磋商保证金信息表》（加盖公章）、《关于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加盖公章）、《报价一览表》及《补充回执》（如有），以上文件的格式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一份，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上述《磋商保证金信息表》电子版（WORD 版本）发至邮箱 lihanzhuo@gxzb.com.cn（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供应商全称+《磋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商保证金信息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进口产品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 号文）。

4.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

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4.5 正版软件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 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年第 33 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

4.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

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报价

9.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9.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9.2.1 所报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9.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工程或服务费用。

9.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9.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0 响应文件构成

10.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10.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数量：**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版 2 份**

13.1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的内容应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3.2　每本响应文件的内容应装订成册，一律采用胶装方式装订并附有相关页码，每本磋商文件均须加盖骑缝章——即供应商公章。(没按照要求装订的磋商文件无效)应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正文部分均正面打印（包括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复印件等），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未按要求装订的文件均按无效应答处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分册及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13.3　所有响应文件必须装入密封的信封，并在封口上加盖供应商的公章。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磋商保证金和电子版应分别封装，并在每一信封或包装的封面上写明：

正本或副本或磋商保证金或电子版；

磋商地点及时间；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现场提交响应文件。

14.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被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或复印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磋商文件递交至《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指明的地址。

15.2 关于信用信息

（1）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投标单位信用记录；

（2）查询期限：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

（3）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

（4）使用规则：对参加本次活动近三年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的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以后，如果响应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6.2 响应人对响应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16.4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响应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包括全部投标资料），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第 11.7 条规定不予退回。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开标与评审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17.2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无效**。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8.3 磋商小组将与进入磋商的供应商依照递交磋商文件次序分别进行一对一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代表应按照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为加快磋商进程，要求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已获得充分授权。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六 确定成交

19 确定成交供应商

19.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0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0.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

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1 终止

21.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1.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1.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 签订合同

22.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2.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2.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2.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2.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 询问与质疑

23.1 询问

2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3.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2 质疑

23.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3.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3.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3.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3.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代理费

24.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2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5.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适用**）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 的证明文件。 3、本表序号 3-2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如适用）；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如适用）；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制造商投标适用）；④产品的 CFDA/NMPA 注册证。 如拟提供的产品为放射类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均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不允许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不允许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不允许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不允许
5	投标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不允许
6	签署、盖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不允许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不允许
8	采购需求的实质性响应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无实质性遗漏	不允许
9	服务标准	符合“采购需求”要求，无重大偏差	允许
10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允许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允许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不允许

13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允许
14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 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不允许
15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人报价中的标的名称、分项数量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不一致的；	不允许
16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响应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不允许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随身携带本人身份证明。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

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10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7.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表

（满分 12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近三年同类业绩	6	根据 2021 年 5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类似业绩进行评价：每个业绩得 1 分，满分 6 分。 提供供应商签约的所投设备(系统)或其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在国内医疗机构(需提供证明属于医疗机构的网上查询结果、或医疗机构许可证复印件)、医疗教学机构(企业除外)、医疗科研机构(企业除外)等的销售业绩及对应用户清单和证明材料。 （1）同品牌的同类产品(系统)指与所投设备(系统)同品牌的，且与所投产品主要性能相同的产品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分包的，仅考察核心产品的近三年同类业绩 （3）需提供业绩的以下证明材料，否则不计分： ①采购合同文本（附采购货物明细）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政策性得分	2	1.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2.响应产品中每有一项品目清单范围内属于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 0.5 分，最多加 1 分，否则不加分。 注：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本单位公章；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

			产品的不加分。
3	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保修期）	4	设备/系统整机质保期（保修期）： 供应商提供的整机质量保证期（保修期），每增加 12 个月产品制造商提供的整机保修加 1 分，每增加 12 个月供应商提供的整机保修的加 0.5 分；最多得 4 分。 注： （1）质保期（保修期）内由产品制造商负责产品保修和维修服务的，需提供供应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承诺在成交后由原厂提供售后服务。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分包的，分别考察每件产品的该项得分，取最低分为该分包得分。

第一包-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3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 1.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

第二包-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 1.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

第三包-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 1.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

第四包-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 1.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

第五包-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 1.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

第六包-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条款不满足的扣 1.5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 1.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

第七包-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 1.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

第八包-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58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技术评审（58 分）			
1	技术参数响应及满足程度	46	根据各供应商所投产品技术性能、功能以及对技术指标中的各项技术要求的逐项应答情况并结合相关佐证材料由评委进行评审，完全满足 46 分。有 1 项其他条款不满足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	对响应产品整体性能的评价	6	1.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优于采购需求，性能稳定，功能配置高，得 6 分； 2.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满足采购需求，性能有较好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4 分； 3.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性能有一定的稳定性，设备功能可靠，得 2 分； 4.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配置低，稳定性、可靠性不足，得 0 分。
3	供货及配套服务	3	1.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详细完善、具有针对性、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能够完全保障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3 分； 2.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完善、针对性不足、可能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2 分； 3.提供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供货、安装、调试等)内容不全面、针对性不足、影响项目进度要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的，不得分。

4	对供应商售后服务能力的评价	3	对售后服务方案和培训方案进行整体性评价： 1.服务和培训内容最丰富，可实施性高，方案详细且完善，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得 3 分； 2.方案基本完整，具有一定的实施性，得 2 分； 3.方案不完整，可实施性不足，得 1 分。 4.未提供方案得 0 分。 （除了按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出具的供应商售后服务承诺函，供应商可以提供供应商或厂家出具的其他关于提供售后服务、保修、培训等承诺、方案的文件资料）

价格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	响应报价	3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3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响应报价（设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单台设备最高限价的属于无效响应。**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以及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为支持朝阳区卫生事业健康发展，提高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满足辖区居民不断增长的医疗服务需求，采购要求：满足各医院本年度医疗设备购置需求，按规定时间完成配送安装。

第一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产床	9.8	1	9.8

第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24 小时动态心电图	4.5	2	9.0
2	母胎监护仪（产房）	4.0	2	8.0

第三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	9.7	1	9.7

第四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5	4	6.0
●2	红外线治疗仪	3.2	4	12.8

第五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麻醉机工作站	55.0	1	55.0

第六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经皮黄疸仪	1.85	2	3.7
2	血气机	8.0	1	8.0
3	新生儿黄疸治疗毯	6.0	2	12.0
●4	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2.6	5	13.0

第七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4K 超高清腹腔镜设备	148.0	1	148.0

第八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最高限价（万元）	数量（台/套）	最高限价（万元）
1	电子阴道镜	25.0	1	25.0

注：标“●”的是本项目核心产品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按采购产品相应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执行，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

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以下参数要求为投标产品和服务需满足的最低标准，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满足或优于以下要求。

第一包：产床

1. 双控系统，有线遥控盒脚踏控制器。

2. 配备蓄电池。

3. 脚踏板：电动、可上下折叠、含绑脚带。

4. 集接产、待产、分娩、修养及妇科手术、妇科检查、诊断于一体。

5. 配备静音电机。

6. 电动上下升降、电动前后倾斜、电动板上下折、辅助台可以单独升降。

7. 控制系统：护栏配有专用控制面板和有线遥控器。

8. 具备 CPR（心肺复苏）功能。

9. 床体两角具有防撞轮。

10. 静音双面脚轮≥6 英寸。

11. 特伦德伦伯卧位 0-8° ±2°

12. 接产台可控制，电动收缩。

13. 产床床挡高≥50cm，宽度≥80cm，与床整体无缝隙便于放置新生儿。

14. 配餐桌、便于产妇进食。

第二包：

（一）24小时动态心电图

一、记录仪参数：

1. 具备预置病人信息功能

2. 具备事件记录功能

3. 具备导联线接插，SD 卡异常，低电压及电极脱落提示功能

4. 工作模式：12 导联兼容 3 导联 （双独立起搏通道）

5. 记录时间：24 小时

6. 显示模式： ≥1.7 英寸彩色液晶（128×160），液晶显示亮度及屏幕休眠时间可调

7. 显示内容：可查看实时心电波形，可显示电池电量电压，提供电极片贴放示意图，中英文界面可选

#8. 电源：1 节 7 号（AAA）碱性电池，具备电池电压检测功能，具备断电续记功能

9. 电极数量： 12 导联（10 电极）/ 3 导联（7 电极或者 5 电极）

10. 采 样 率：常规采样率 4096Hz

11. 起搏采样率：25600Hz

12. ADC 分辨率：16 位

13. 共模抑制比：≥ 80dB

14. 数据传输： USB 数据线/读卡器兼容

15. 存储方式：内置存储卡

16. 存储容量： ≥2G

17. 尺　　寸： ≤ 67mm × 53mm ×15.5mm

18. 重　　量： ≤ 40g

二、分析软件参数：

1. 软件采用全通道自动分析，三位一体的操作界面，不需要额外的界面切换即可完成编辑。

2. 采用全模板方式识别 QRS 波，可分为室性、室上性、正常和干扰四大类。

3. 分析功能全面：心律失常分析、起搏分析、，ST 段分析，房颤分析，心率变异分析，QTc 分析，睡眠呼吸分析，心律震荡（HRT）分析，T 波电交替（TWA）分析，心律减速力分析，心室晚电位分析，心电向量分析等。

#4. 软件拥有“事件主导”的快速分析模式，事件列表能同屏回溯至散点图、趋势图、叠加图，实现事件直接编辑和批量审核，大幅缩短分析流程和出报告时间。

#5. 软件提供个性化的分析流程方案，用户拥有五项自定义界面布局的分析工具，分析工具能自由排列组合形成指定分析方案。

6. 软件具备散点图批量编辑功能，不用逐个样本或波形编辑心拍属性。具备散点图，类型包含：t-RR 散点图、Lorenz-RR 散点图、分时段散点图、差值散点图、时间三维散点图、t-RR 散点缩略图、Lorenz-RR 散点缩略图，并通过逆向技术实现散点图与波形叠加图、样本图和标准波形图回溯互动。

#7. 一站编辑功能，实现传统模板主导模式和散点图编辑模式的有机融合。能同屏显示模板、事件、Lorenz 散点图、tRR 散点图、叠加图、样本图、标准图、扫描图，并实现任意指定模块的自由组合。任意模块之间存在正向、逆向两种的互动响应。

#8. 能快速确认并指定室上早 RR 间期提前量在不同时间段的合理阈值。支持分时间段、快速和精细调整 RR 提前量阈值，修改结果在 tRR 散点图、标准图等模块动态实时刷新。

9. 模板剥离功能，实现伪差、畸形室早等多形态复杂模板的快速、智能分割。通过任意指定心拍的 P-QRS-T 波段的匹配区域，自动搜索当前模板内的拥有相似形态波段

的心拍，并生成新模板。

10. 具备基于样本图的批处理功能，样本图能按心拍类型、RR 间期、RR 间期提前量、R 波高度、R 波宽度进行统计排序或单独显示，用户可以框选样本图批量编辑已有心拍和自动插入新心拍。

#11. 具备阵次模式编辑功能，在任意编辑界面的标准图中，可将任意时间段的心电图全部选定并做相应的编辑操作（QRS 波类型定义，事件定义或者重新分析），避免了逐波编辑的大工作量，大大减短分析时间。

12. 软件可自动生成各种典型心电片段图，有多种心电图浏览模式，用户可根据需要保存或打印。

13. 软件拥有多种直方图查看与编辑功能，包含 RR 间期、NN 间期、NV 间期、NS 间期、VN 间期、VV 间期、SN 间期、SV 间期、SS 间期等各类直方图，并且提供由用户指定节律关系自定义直方图，方便用户进行各种运用与研究。

#14. 软件可调整判定阈值，满足特殊病人类型或临床研究需要。

15. 鼠标和键盘可联合使用，方便操作。

16. 打印报告种类齐全，并有预览功能。

17. 软件具备完善的病例管理功能，可根据不同的需求进行搜索归类，数据可网络传输，形成网络版功能，并可接入各类网络数据管理平台。

18. 配套电脑及打印机。

（二）母胎监护仪（产房）

1. 监护功能：胎心率、宫缩压力、胎动、心电、脉搏、血压、血氧、呼吸、体温。
2. 液晶显示屏：≥12 英寸 TFT，触摸屏。
3. 显示屏：0-90°可调。
4. 超声工作频率：≤1.0MHz。
5. 超声波束声强：Iob≤10mW/cm2
6. 胎心率测量范围≥30bpm～250bpm。

   胎心率测量精度应≤±1bpm。
7. 宫缩压力测量范围 0-100 单位。
8. 具备≥5 导心电。
9. 心率测量范围：成人 20-300bpm，儿童/新生儿 20-350bpm，精度：±1bpm，NIBP 静态压力测量范围：30-300mmHg，精度±3 mmHg。

10. 血氧饱和度测量范围：0-100%，测量精度：在 70%-100%范围内，成人/儿童 ±2%，新生儿±3%。

11. 具备血氧监测，具有灌注指数 PI 显示，测量范围 0.02%-20%。

13. 具备手写中文输入功能。

15. 应具有两个报警灯，生理、技术报警灯分开显示。

16. 具备双 USB 接口，可同时外接打印机和 U 盘。

17. 传感器接口：胎心、宫缩、胎动，探头自动识别，可随意插拔。内置打印机，USB 外置打印机。

18. 可将病历报告生成图片格式保存。

19. 配备探头支架。

20. 内置≥四种专家评分系统。

21. 具有胎心信号强弱提示，交叉通道验证、双胎迹线分离功能。

22. 具有定时监护和定时打印功能。

23. 支持智能电源管理，可定时触发锁屏，待机，关机。

24. 具备回顾≥120h 趋势数据，≥2000 组 NIBP 测量数据，≥300 次参数报警事件的存储和≥120min 全息回顾冻结波形回顾。

25. 具有胎儿界面、母亲/胎儿监护界面、母亲监护界面、列表界面、趋势共存界面、呼吸氧合界面、大字体界面等多种界面。

26.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可持续工作≥4 小时。

27. 内置通讯接口，支持有线/无线连接中央监护系统。

28. 具备双胎探头

29. 具备无线探头

30. 具备配台车

31. 具备体表永久性体温探头

第三包：<u>连体式牙科治疗设备</u>

一、牙椅采用电动齿轮传动结构

1. 吸唾器：延迟≥5 秒功能,可自动清洗管路。

2. 牙科椅具备靠背后仰及座垫下降安全开关(在牙椅下降及靠背后仰时若碰到障碍物会立即停止,移开障碍物又恢复正常运行)

3. 牙科椅具备紧急制动安全装置(在牙椅自动运行中,按操作面板上任意椅位控制

按钮,牙椅即停止运行)

4. 器械盒配有 LED 观片灯,光源分布均匀具有延迟功能,并配备可消毒的硅橡胶片。

#5. 牙科椅具备 2 组各 4 个可编程序设定椅位的功能。

#6. 牙科椅具备带错码显示的故障自动检测系统。

7. 具备轮椅位。

#8.

8.1 头靠可以 360 度旋转，

8.2 头架高度调节范围≥30cm,

8.3 靠背≥五档调节范围 10cm，靠背后仰≥5 度

8.4 牙科椅最低可降至离地面 38cm，最高可升至 92cm。

9. 电动牙科椅运行具有双向控制系统。（器械盒及助手架操作面板分别具备椅位控制,观片灯控制,冲盂、漱口控制按钮）

#10. 牙椅箱体(含痰盂)和助手架可向内外旋转，更方便吐痰和四手操作。

11. 多功能助手架具备 LED 观片灯、冲盂、漱口、椅位控制功能，并配有三用枪、强吸和弱吸观片灯。

12. 上挂式器械操作方式，使用方便，保护手机，进口软管轻便耐用，无后牵力。

13. 平横臂升降自动控制功能，且具备助手位直接清理器械的平横臂位置设置。

#14. PU 材料整体压模成型的牙椅靠背和座垫。

二、牙科治疗机基本配置

1. 高速气涡轮手机　2 套，低速气动马达含直弯手机各 1 套

2. 内置洁牙机 1 套，内置光固化机 1 套

3. 三用喷枪(直、弯)　各 1 套

4. 可调光口腔冷光灯　1 套

5. 恒温可调节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　1 套

6. 强力吸引器(流量可控制)　1 套

7. 吸唾器(流量可控制)　（请招标人确定是干式还是湿式，干式是否配备水汽分离器）　1 套

8. 3 孔气控脚开关　1 套

#9. 电动牙科椅(带二套各 4 个预置位程序设定)　1 套

10. 电动牙科椅双向控制系统　1 套

11. 多功能助手架 1 套

#12. 带错码显示的牙科椅故障自动检测功能 1 套

(带显示屏,至少能显示 20 种以上错码)

13. 电动牙科椅下降、后仰安全系统 1 套

#14. 具备 8 个方向可以调节的医生座椅 1 套

15. 护士座椅 1 套

第四包：

（一）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 空气压力治疗仪通过对肢体施加周期性的空气压力，促进血液和组织循环，防止静脉血栓形成。

2. 主机重量≤4kg。

3. 工作压强：10～200mmHg，步长 1mmHg。

4. 工作时间:设置范围为 1～99 分钟，调节步长为 1 分钟，可设置为连续运行。

5. 循环充气间隔时间 0～90 秒可调，步长 1 秒。

6. 保持时间 0～12 秒可调，步长 1 秒。

7. 压力调节≥4 腔。工作压力的允差≤±20mmHg。

8. 工作模式≥10 种基本模式单独运行或组合运行；

9. 肢体套筒:配备≥2 个下肢套筒；

10. 运行状态噪声≤50dB。

11. 每台仪器配套静音台车，4 台设备额外配备一台静音台车，共 5 台静音台车。

12. 仪器备用 2 个肢体套筒。

（二）红外线治疗仪

1. 适用范围:主要适用于术后伤口愈合及各种康复理疗

2. 综合治疗功能:具有热疗、光疗等物理治疗功能

3. 波长范围： 0.5μm-30μm，

4. 光谱范围：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

5. 显示及操作方式：液晶屏显示，触摸屏操作

6. 出光口面积：≥300cm^2

7. 定时模式：电子定时

8. 定时范围：0-30min

9. 治疗模式包括：①纯远红外治疗　②纯近红外治疗（含红光） ③近红外（含红光）+远红外复合治疗

10. 光功率密度：≤100mw/cm^2

11. 寿命：红外陶瓷辐射体寿命≥10000 小时

12. 竖直升降功能：金属软臂手动调节

13. 远红外工作状态指示灯：有。

第五包：麻醉机工作站

一、硬件&软件

1. 监护能力　成人，儿童，新生儿

2. 硬件&软件系统

2.1　≥15 英寸高分辨率彩色 TFT 触摸屏，分辨率≥1024×768，≥11 道波形

2.2　单个通道具备同时显示小趋势、波形和参数等

2.3　屏幕布局可定制，可同屏显示 NIBP 测量历史记录

2.4　具备 OxyCRG 呼吸氧合图

2.5　监护仪：≥ 240 小时趋势数据，≥1200 个 NIBP 测量数据和≥60 个参数报警事件的存贮

2.6　具有 VGA 输出接口，RS232 接口，以太网口，USB 接口（≥2 个），模拟输出接口和护士呼叫系统接口等

2.7　内置记录仪，打印≥3 通道信息。支持参数报警记录、趋势记录、药物计算和滴定表记录和回顾记录等

2.8　内置可充电锂离子电池，≥200 分钟

二、测量参数

1. 心电

1.2　≥ECG5 导联，

1.3　支持 3/5 导联 ST 段分析，同时标注 ST 段改变程度

1.4　监护仪可以进行≥16 种高级心律失常分析

2. 呼吸速率　胸阻抗法

3. 无创血压　震荡法　步进阶梯式放气

4. 体温　标配双道体温，支持温差测量，可选用重复性探头和一次性探头

5. 脉搏血氧饱和度

5.1　一体化指套设计

5.2　可测量灌注指数（PI）

5.3　SPO2 灵敏度可调

6. 有创血压

6.1　标配 2 道有创血压

6.2　测量范围：-50 — 300 mmHg

6.3　压力标签　ART 动脉压，PA 肺动脉压，CVP 中心静脉压，RAP 右心房压，LAP 左心房压，　ICP 颅内压

7. 具备 BIS 模块、肌松模块、呼吸末二氧化碳监测模块。

详细参数		
序号	**参数标记**	**参数内容**
一	主要规格和系统概述	
1		适用于成人、儿童和新生儿。
2		全自动自检、自动定标，传感器自动校正。
3		第二状态显示屏：显示气源，主电源和电池，气道压力和时间等信息
4		具备备用手动通气模式：触摸屏或呼吸机故障时，可直接切换到手动通气，在保留新鲜气体和麻药持续输送的同时还能继续气体和通气的监测
二	气体输送系统	
1		电子流量计，每种新鲜气体分别有独立的数值显示，主屏幕上有虚拟流量计显示，总流量管可显示所有新鲜气体的总流量；2 气源（O_2/AIR）
2		可分别设置每种新鲜气体的流量，新鲜气体流量的设置范围：0-12 L/min。
#3		机械新鲜气体混合+电子流量监测装置在关机时具备输送氧气和麻药用于进行手动通气，可配置一体化的鼻吸氧装置
三	麻醉呼吸机	
1		电动电控呼吸机，无需驱动气体；
#2		潮气量输送不受新鲜气体流量变化的影响

3		通气模式：标配：手动/自主、容量控制模式、压力控制模式，待机和暂停模式
4		容量控制模式下潮气量设定范围: 10 - 1500 ml
5		吸气压力 Pinsp : (PEEP + 5) - 80 cmH_2O（压力模式下）
6		压力限制 Pmax：(PEEP + 10) - 80 cmH_2O
7		压力支持 ΔPsupp：关，3 - (80-PEEP) cmH_2O
8		呼气末正压 PEEP：关，2 - 35 cmH_2O
9		呼吸频率: 3 - 100 次/分
10		吸气时间：0.2 - 10 秒
11		吸呼比：4：1-1:8（源于频率和吸气时间）
12		同步容量和同步压力通气时流量触发可调节，流量触发 : 0.3 - 15 L/min
13		压力上升时间 Slope：0 - 2 秒
四	呼吸回路	
1		耐 137℃高温蒸汽灭菌

第六包：

（一）经皮黄疸仪

#1. 彩色触摸屏≥3.0 英寸。

2. 可同屏显示多次测量数据，且同步存储多个患者信息。

#3. 光源: 氙闪光灯；光源寿命：≥150000 次；

#4. 平均测量功能：可设置 1～5 次平均测量方式。

5. 测量单位：测量单位可在 mg/dL 和 μmol/L 间切换。

6. 供电方式：交直流两用。

7. 设备输入功率≤30VA。

8. 配备充电基座，内置可充电锂电池，充电后可连续测量≥2000 次。

9. 最大显示值：≥25.0 mg/dL (425 μmol/L)。

10. 误差：≤± 1.5 mg/dL （±25.5 μmol/L）。

11. 信息提示：低电压提示。

12. 时间设置：可实现时间日期的修改。

13. 声音设置：触摸屏按键音可设置为开/关。

#14. 亮度调节：屏幕亮度≥5 级。

15. 屏幕保护：屏幕保护时间可调。

16. 历史数据保存：可保存护士 ID 号、婴儿 ID 号、测量结果、测量时间、测量是进行优先权，蓝光完成标志的标记。

（二）血气机

项目	参数
仪器规格	便携式
显示及操控	触控式显示屏
电源	使用 220V 充电及充电电池（国际电源另行配套），一次充满后电量够 24 小时待机或 50 次检测所需
可储存数据	≥10000 组
质控	试剂自带同步定标质控或配套品进行定标质控
条码扫描	自带条码扫描
结果输出	自带打印机，无/有线联接 LIS 和数据管理系统
反应温度控制	37℃±0.5℃
使用环境条件	温度 10℃～40℃、湿度＜90%
注射器	普通注射器

血气分析仪，需要能床旁即时测量，及时出具结果，具备以下技术参数：

检测项目	**检测范围**	**参考值**
pH	6.30-8.00	7.35-7.45
pCO_2	10-150mmHg	35.0-45.0mmHg 4.67-6.00kPa
pO_2	10-700mmHg	83-108 mmHg 11.039-14.364kPa
Na^+	90-180mmol/L	136-146mmol/L
K^+	1.6-11.5mmol/L	3.4-4.5 mmol/L
Cl^-	65-140mmol/L	98-106 mmol/L

Ca^{++}	0.25-3.00mmol/L	1.15-1.29mmol/L
Hct	10-75％PCV	男 42-49%pcv 女 37-43%pcv
Glu	0-38.9mmol/L	3.9-5.8 mmol/L
Lac	0.30-20.00mmol/L	0.5-1.6 mmol/L
*c*tHb	0-30g/dl	12.0-17.5g/dl
*c*tBil	20-1000umol/L	3-20umol/L

（三）新生儿黄疸治疗毯

一、适用范围：通过发射的主辐射光谱处于 400nm 至 550nm 范围内的可见光，来降低新生儿体内的胆红素浓度，治疗新生儿黄疸。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采用 LED 冷光源，通过光纤传导进行治疗，蓝光毯面零距离接触婴儿，用于新生儿高胆红素血症治疗。

2. 治疗光源: 蓝色 LED 冷光源。

3. 光源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4. 主波长：430～470nm。

5. 峰值波长：440～460nm。

6. 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7. 噪声等级：≤40dB。

8. 报警：光源过热报警、风机故障报警。

9. 功能计时：患者治疗计时、光源寿命计时。

10. 光源主机总重：≤2.0kg。

#11. 光纤毯柔软设计，可对婴儿全身舒适包裹，并可直接与病人皮肤接触，实现在母亲怀抱婴儿时的黄疸治疗。

12. 光缆长度：≥180cm。

13. 可以用于母婴同室，用于早产儿，足月儿的黄疸光疗。

#14. 有效辐照区域：≥170mm×270mm，胆红素总辐照度：≥30μW/cm2/nm。

15. 治疗强度有高档和低挡两种挡位调节。

三、配置要求：光源箱，光纤毯，电源线。

（四）新生儿黄疸治疗仪

一、适用范围：通过发射主辐射光谱处于 400nm 至 550nm 范围内的可见光，来降低新生儿体内的胆红素浓度，治疗新生儿黄疸。

二、技术参数要求：

#1. 彩色 LCD 显示屏≥4.3 英寸，触摸操作模式，全中文操作界面。

2. 功率≥75VA。

3. 光照有效面积≥40cm×30cm。

4.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最大值≥5.0mW/cm² 。

5. 有效表面内的总辐照度≥4.5mW/cm² 。

6. 胆红素总辐照度平均值≥3.0mW/cm² 。

7. 有效表面内的胆红素总辐照度均匀性≥0.4。

8. 光源为 LED，使用寿命≥50000 小时。

9. 有顺计时、倒计时两种工作模式。

10. 工作总计时显示范围：0～99999.9 小时。

#11. 蓝光输出强度调节范围：0～100%，无极可调。

#12. 辐照灯箱具有平移功能，辐照角度 0～60°倾斜可调。

13. 配置 4 个制动脚轮的移动支架。

14. 工作噪声≤50dB。

三、配置要求：辐照灯箱、控制仪和可移动机架。

第七包：4K超高清腹腔镜设备

一、总体要求：

产品用途：系统可作为白光 4K 超高清腹腔镜使用，同时与医用内窥镜、荧光造影剂吲哚菁绿（ICG）配合使用，适用于在内窥镜手术中提供实时的可见光影像及近红外荧光影像。

二、技术要求：

1. 内窥镜荧光摄像系统：

#1.1 摄像头内置 CMOS 芯片≥4 个；

#1.2 摄像头分辨率≥3840*2160P，逐行扫描，像素≥800 万

1.3 H.264/H.265，8Mbps-65Mbps 码率可调；支持固定码率

1.4　帧率≥50 帧/秒。

1.5 摄像头可通过镜头上的调焦环进行调焦，可实现荧光模式切换，白平衡、亮度调节、录像、电动调焦等功能。

1.6 内窥镜荧光摄像主机具备 4K；

1.7 摄像主机具有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暗场增强等模式；

1.8 摄像主机内置 USB3.0 接口；

1.9 数字高清输出端口：4X3G-SDI、HDMI、12G-SDI、DVI；

1.10 具有≥2 倍数字变焦功能；

1.11 具备除烟功能，血管增强功能，宽动态功能，暗处修正功能，曝光修正功能等。

1.12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有中文、英语等；

2.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

2.1　冷光源具有白光照明和荧光照明两种模式；

2.2　白光照明采用纯白光 LED，光谱连续度高，色温 4200~6200K、显色指数≥85，LED 寿命≥50000 小时；

2.3　荧光照明采用近红外激光和白光同时输出；

2.4　具有待机功能、双重出光防护功能及光源寿命提示功能；

2.5　纤维导光束：直径≧4.0mm、长度≧250cm；

3. 4K 医用高清监视器：

3.1　分辨率≥3840×2160，≥32 英寸

3.2　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亮度≥700cd/m^2

4. 荧光专用腹腔镜：

4.1　直径 10mm，工作长度≥320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

4.2　30°（或 0°）视向角，≥70°视野角；

4.3　景深 25-150mm

5. 气腹机：

5.1　压力设定范围：5～25mmHg，精度≤1mmHg；

5.2　大流量供气，流量 ≥ 40L/min,精度≤0.1L/min；

5.3 具有过压报警、过压释放及排烟功能；

5.4 具备加温功能，37℃±4℃；

5.5 液晶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一目了然；

6. 宫腔镜

6.1 镜体外径≤φ4mm　镜体长度 302mm

6.2 视向角≥30°　视场角≥55°

7. 液体灌注泵（膨宫机）

7.1 电源:交流 220V ±22V 50Hz ±1Hz，输入功率：100W+25W

7.2 设定压力范围:15mmHg-400mmHg（2Kpa～53.3Kpa）

7.3 流量设定范围:0.1-1L/min（误差±30%）

7.4 压力调节步长：≤1mmHg（0.1Kpa）；流量调节步长：≤0.1L/min

7.5 运行方式:间歇加载连续运行

7.6 噪声:≤50dB(A)

8. 专用设备台车：

8.1 高度可调节，可支持安装≥2 个大屏幕监视器，

8.2 360 度旋转，活动的万向支臂，

8.3 最大承重≤21kg；

8.4 多层设计，层高可调。

9. 图文工作站

9.1 Cpu:四核内存:≥8G

9.2 硬盘:≥2000G

9.3 显示器:≥19 英寸液晶

9.4 打印机:彩色喷墨打印

9.5 具备 1080P 全高清影像的采集录制；具备所有软硬管镜摄像主机主流高清信号的输入（如：DVI/HDMI/SDI 等）

9.6 具备鼠标、键盘、手动或脚踏开关采集图像；具备图像瞬间快速放大预览功能；

9.7 提供图像长度、角度、面积的测量以及标注等丰富的后处理功能；

9.8 采用拖拽式结构框裁剪模式，自动裁剪内窥镜图像的周围黑色区域；具备裁剪区域的预先保存和设定；

9.9 具备报告编辑器，自动生成彩色图文一体化的诊断报告；

9.10 具备术语下拉词条选择功能；

9.11 具备对已采集图像进行同屏显示，图像先后位置可自由调换。

三、配置需求清单

1. 4K 超高清摄像主机　　1 台
2. 摄像头　　1 个
3. 高性能光纤　　3 根
4. 冷光源主机　　1 台
5. 腹腔镜　　2 条（0°、30°各一条）
6. 宫腔治疗镜　　2 套（操作器械：活检钳、剪刀、取环钳）
7. 宫腔检查镜　　1 套
8. 气腹机　　1 台
9. 膨宫机　　1 台
10. 监视器　　1 台
11. 原厂配套台车　　1 台
12. 腹腔镜消毒盒　　2 个
13. 宫腔镜消毒盒　　3 个
14. 医学影像图文工作站　　1 台
15. 腹腔镜器械：

15.1 气腹针*1 110mm

15.2 气腹针*1 140mm

15.3 穿刺器*1 Φ10.5×120mm 磁片式

15.4 穿刺器*3 Φ5.5×114mm 磁片式

15.5 转换器*1　　10/5 活动式

15.6 转换器*1　　20/10 筒式

15.7 分离钳弯*3　Φ5*330 头长 17 分离钳(长头)

15.8 抓钳*2　　Φ5*330 头长 16，锯齿形

15.9 分离钳弯*2　Φ5*330 止血用，头长 22

15.10 绝缘有齿抓钳*2 Φ5*330mm 双极双动，细齿中空

15.11 绝缘剪刀*1 Φ5*330mm 弯剪刀 双动

15.12 绝缘剪刀*1 Φ5*330mm 直剪刀 双动

15.13 剪刀*1　　Φ5*330mm 钩状剪刀 单动

15.14 三通充水器*1 Φ5*330mm

15.15 高频电凝*1 Φ5*330mm，冲吸器

15.16 持针钳*1 Φ5*330mm，手柄式

15.17 高频电钩*1 90°颈长 3.5Φ5*330mm 电钩

15.18 高频线 双极*2

15.19 举宫器*1 单爪

15.20 举宫杯*1 四头可换,陶瓷耐高温(小小号，小号，中号，大号)

15.21 器械消毒盒*2 550*245*70mm

15.22 穿刺针*1

第八包：<u>电子阴道镜</u>

1.总体要求：阴道显微镜，具有光学镜头，整套设备为同一家生产,光源为专用医用光源并注册证上具有标明。显微镜头、光源、摄像接口一体化设计。

2. 放大倍数：1-60 倍，可调。

3. 视野范围： ≥12-100mm。

4. 工作距离：200-350mm。

5. 视力修正：±5 。

6. 调焦旋钮：±50 mm。

7. 光源：LED 冷光源同轴照明系统。光斑范围≥60mm；LED≥4 万小时；

8. 光照强度：工作距离 300mm 处≥3000Lx。

9. 图像几何失真度≤3%

10. 支架：可旋转，全金属，可升降直立摇杆支架

11. 摄像系统：≥200 万像素相机，HDMI(≥1920×1080)高清实时图像显示。同步输出：真正的镜下图像与显示器图像 100%同步显示。

12.图像处理器：一体化主机, CPU 酷睿 i5（或同级别 AMD）, ≥8G 内存，≥512G 硬盘（不小于 100 万幅图片储存），≥21.5 寸高亮度液晶显示,相关软件及相关驱动程序。

13. 彩色喷墨打印机。

14. 软件管理系统：

14.1 能够对检查全过程的图像进行采集、显示、冻结、储存、删除等操作。可进行姓名、年龄、病种、日期等查询方式。脚踏板、快捷键、鼠标点击多种控制采集方式。

14.2 具有阴道镜血管分布增强显影光学处理功能。

14.3 提供图片对比，具备加注标识(如活检部位)。

14.4 可 1-6 幅彩色图像的中文病历报告打印。

14.5 临床表现、临床处理、诊断意见等提供标准术语库、用户可进行修改。

14.6 保持原图效果，真实还原保持医学影像权威，视内存及像素最大可保存≥200 万幅，每次连续采集不少于 100 幅。

14.7 具备 2160P 原始高清动态实时硬盘录像，实时回放检查过程。视内存大小可连续存储录像≥30 小时。

14.8 检查图像自带醋酸计时时间及放大倍数。

14.9 具有醋酸实验时间提示，独特的三键脚踏开关，实现检查操作过程采集图像、醋酸计时、录像、浏览、影像冻结等任意三项选择。整个操作过程转换无需动手控制。

14.10 病历图片自动生成幻灯模式放大观察。所有病历报告可以保存在任意指定文件夹，并可以随时导出。

四、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的数量：详见“三、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2、**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3、**交货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质保（保修）年限要求：见各设备参数，若各设备参数中无特殊指定，**均需厂家提供整机质保 5 年（提供厂家出具的证明文件）；**

2、产品的安装、培训由原厂工程师实施完成；

3、质保期内成交供应商安排专人负责免费维护；在保修期内，配备一对一专业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售后服务支持；在保修期内，如遇技术问题，远程无法解决的，要求 24 小时内抵达现场；

4、售后服务保障或维修响应时间要求：提供原厂标准售后服务，负责设备的配置和调试，每周 7*24 小时响应。在保修期内，具有灵活、多样的通信手段的响应服务，

日常提供技术咨询专线、在线技术支持等；

5、供应商应提供固定售后服务电话。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1、**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2、按货物技术参数要求和采购服务要求进行验收。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

项目名称：_____

货物名称：_____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书

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货物名称）经_____（招标代理机构）以号招标文件在国内_____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a. 本合同书
b. 中标通知书
c. 协议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货物和数量

2.1 本合同货物：_____

2.2 数量：_____

2.3 质量：以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为准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　　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名　　称	品牌、型号和规格	数　量	制造商名称/原产地	单　　价	总　　价
1						

2						
…						
	合计（货到买方指定地点完税人民币价）	人民币_____（￥：_____元）				

4、付款方式

4.1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

1、合同签订，自买方收到卖方合法普通/增值税全额发票且收到财政资金拨付后 7 个工作日内，买方支付卖方合同总价款 50%的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2、自设备经买方验收合格后，买方支付卖方合同尾款即合同总价款 50%的货款，计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3、合同签订 20 个工作日内，卖方开具货款 10%的银行履约保函且履约保函的有效期至少 12 个月，保函性质应当为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设备验收合格且使用满一年后返还履约保函原件。

4.2 特别约定：卖方收款前必须提供合法发票。如果卖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违约或者可能违约的其他情形，经买方催告，卖方未作任何改正或提供证明、担保等足以证明其能够正常履约的情况下，买方有权单方中止付款。

5、本合同货物的交货

5.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并生效后 10 天内完成交货、安装、试运行、人员培训、验收合格交付使用。**

5.2 交货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5.3 交货时需同时提供技术资料，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中文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或服务手册、示意图、检验合格证明或检

测报告等相关资料。

5.4 交付货物时卖方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交付货物如出现包装破损、外观有瑕疵或使用过痕迹，或数量、规格等直观可判断与合同约定不符的情况时，买方或买方指定的收货方有权拒绝收货。卖方必须另行交付合格货物并自行承担货物回收及另行交付的全部费用并承担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如卖方单方将货物留置在交货地点，则由卖方自行承担全部货物风险。

5.5 货物在途风险由卖方承担，货物风险自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签署收货凭证后，由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人承担。买方或买方指定收货方签署的收货凭证是卖方履行交付货物的唯一凭证，但该收货凭证仅作为收取货物凭证，不作为质量验收凭证。

5.6 除本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卖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延迟履行交付、安装、调试等合同约定的义务。

6、本合同货物的验收

6.1 验收时间：合同签订后__10__日内完成，逾期未完成验收，视为验收不合格。

6.2 验收标准：以买方招标文件及卖方中标文件（含澄清文件）约定的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6.3 本合同约定质保期为_5_年。验收时及质量保证期内，买方有权自行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对货物进行鉴定或检测，该委托机构出具的鉴定或检测报告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违约责任

7.1 卖方延迟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0.5%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日，买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2 卖方交付货物质量不合格或未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地点交付货物，买方有权选择要求卖方重新交付合格货物并按 7.1 条标准支付重新交付货物期间的违约金。买方也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7.3 买方无合同约定理由，延迟支付货款，应赔偿卖方的经济损失。

7.4 因卖方交付货物涉及第三方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所有权等争议），导致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受到第三方权利追索的，卖方需赔偿买方全部的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买方或实际使用的最终用户因第三方权利追索而需赔付的全部款项、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险等全部费用）。同时，发生此情形时，即视为卖方根本违约，买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因一方违约，守约方选择解除合同，或者一方没有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单方提出解除合同的，违约方还需按合同总金额 20%的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7.6 因一方违约，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守约方经济损失的，违约方还需赔偿经济损失。

8、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确定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台风、洪水、地震、罢工、骚乱或政府征收、征用及相关政府采购、财政政策调整，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8.2 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情形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给另一方。

8.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书面形式协商，如 10 个工作日内达成变更履行合同的协议，则合同终止。

8.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或解除，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9、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10、通知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或者联系人的传真、电邮等联系方式为有效送达方式，一方如果迁址、变更传真或电子邮箱等，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一方采用上述方式发出后视为成功送达，变更方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责任。

双方通过邮寄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以挂号寄出或者投递邮件当时视为送达；通过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等等，在发出传真或电子邮件时视为送达。

11、生效

本合同书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一式 五 份，买方 四 份，卖方 一 份。

买　方：北京市朝阳区妇幼保健院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潘家园华威里甲 25 号

邮政编码：100021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路北支行

帐　　号：11040101040000836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注：配置清单、供货商及制造商资质请附到合同里并加盖公章

货物的技术服务及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 质量及技术标准：本包所有设备按注册产品标准执行

二、 包装标准及要求：本包所有设备按原厂包装标准执行

三、 验收标准及方法：

1、本设备送货安装后，使用单位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厂方标准进行质量验收。

2、使用单位有权委托国内有资格的单位对投标设备进行精度校准，商品性能验收以仪器正常运转并按说明书参数要求出具验收报告为准。

3、设备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文件上签字生效。

四、货物的培训方案：

1、本设备到货后，我方按使用单位通知时间派工程技术人员到达现场，在使用单位技术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开箱清点货物，进行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直至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负责对使用单位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设备维护及简单的设备维修等，直至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为止。

3、培训人员名单由使用单位自定。

五、保修及售后服务：

1、**本包设备：_____自安装验收合格且使用之日起免费整机原厂保修 60 个月（人为损坏除外），终身负责维修**。在保证期后，公司定期派工程师上门对机器维修保养。

2、如仪器出现故障，接到相关服务信息后，**1 小时内响应**，提出解决方案，**4 小时内到达现场**。**若无法修复正常使用，我公司提供同规格、同型号、同参数的设备保证甲方使用，如同一故障发生 3 次，或在 1 个月内无法修复，我公司无条件换货，如保修期内因故障停机，按停机时间的双倍顺延保修期。**

3、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方保证备件 10 年以上的供应期，并且在用户地区设有维修站，并且有专业维修人员提供仪器最新信息及应用资料。

4、我提供免费升级服务，免费升级软件。

5、我公司每月派工程师上门定期回访一次，每季度对设备进行巡查，并有巡查记录备案，保证设备的正常使用。

六、供货方案：

按用户的要求，协调厂商，确保及时供货：

1、从医院取得科室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及时联系，确定具体送货时间。

2、本公司派专人协调厂商送货安装人员，货到后按医院的要求及时将设备安放到指定地点，并进行现场安装、调试。

3、每台（套）产品随机提供一整套技术文件（包含中文说明书，产品合格证、随机原始装箱单等资料）。设备安装、调试完毕，经医院负责人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合格单并签字盖章。

七、售后服务网点、电话：

1. 公司名称、电话 _____

2. _____

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中标通知书

附件三：资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递交响应文件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响应截止时间：_____

<table>
<tr><th>项　　目</th><th colspan="4">内　　容</th></tr>
<tr><td>供应商
（单位全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 rowspan="3">响应文件</td><td>正　本</td><td>____份</td><td>是否分册</td><td>☐否
☐是　　共____册</td></tr>
<tr><td>副　本</td><td>____份</td><td>是否分册</td><td>☐否
☐是　　共____册</td></tr>
<tr><td>电子版</td><td colspan="3">☐无
☐有　，介质：_____；数量：____份</td></tr>
<tr><td rowspan="5">联 系 人</td><td>姓　名</td><td colspan="3"></td></tr>
<tr><td>手　机</td><td colspan="3"></td></tr>
<tr><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r>
<tr><td>E-mail</td><td colspan="3"></td></tr>
<tr><td>磋商保证金</td><td colspan="4">☐无
☐有　，形式：_____；金额：_____元</td></tr>
<tr><td colspan="5">上述内容由供应商代表使用正楷字填写；下述内容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填写</td></tr>
<tr><td>递交时间</td><td colspan="4">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午 ☐下午　____时____分</td></tr>
<tr><td>递交方式</td><td colspan="2">☐现场递交
☐邮寄递交
☐其他方式：_____</td><td>响应文件
密封情况</td><td></td></tr>
<tr><td>递交顺序</td><td colspan="2"></td><td>接收人员签字</td><td></td></tr>
<tr><td>备注及说明</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供应商基本信息表

<table>
<tr><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td><td colspan="2"></td><td>类型</td><td></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2"></td><td>邮政编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td></tr>
<tr><td>传 真</td><td></td><td>邮 箱</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td></tr>
<tr><td>供应商须知要求供应商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4">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4"></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4"></td></tr>
<tr><td>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本附件除单独打印盖章提交一份，无需密封。

磋商保证金信息表

<table>
<tr><th>序号</th><th>类别</th><th colspan="3">具体信息</th></tr>
<tr><td>1</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2</td><td>项目编号</td><td></td><td>包号（如划分）</td><td></td></tr>
<tr><td>3</td><td>供应商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4</td><td rowspan="2">保证金情况</td><td>金额</td><td colspan="2"></td></tr>
<tr><td>形式</td><td colspan="2">☐支票 ☐汇票 ☐本票 ☐银行转账 ☐其他：_____（请注明）</td></tr>
<tr><td>5</td><td>承 诺 书</td><td colspan="3">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若获得中标资格，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贵公司按下栏发票信息向我公司开具发票，因发票信息填写有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自行承担。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下栏退款账户信息划入我单位账户（需与保证金凭证上所载的账户信息一致）。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特此承诺！</td></tr>
<tr><td rowspan="8">6</td><td rowspan="8">采购代理服务费发票信息</td><td>发票类型</td><td colspan="2">☐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r><td>纳税人识别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2"></td></tr>
<tr><td>电话号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r>
<tr><td>银行账号</td><td colspan="2"></td></tr>
<tr><td>发票领取</td><td colspan="2">☐现场领取
☐快递寄送，联 系 人：
_____
联系地址：
_____
手 机：</td></tr>
<tr><td>7</td><td>磋商保证金</td><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r>
</table>

	汇出账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8	磋商保证金 退款接收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无须密封），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且此页电子版文件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发送至招标代理机构邮箱。

关于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承诺函

致：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医疗设备购置其他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中参加磋商。我方在此承诺，一旦我方成交，我方保证在收到贵公司的服务费通知单后按照磋商文件中的要求，以支票、电汇或现金等付款方式一次性向贵公司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附件请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单独递交，不要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代理编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响应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我单位成交后不转包、不分包。

（八）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拟提供的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格证明文件：

①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三类）（如适用）；

②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二类）（如适用）；

③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制造商投标适用）；

④产品的 CFDA/NMPA 注册证。

如拟提供的产品为放射类产品，制造商和供应商均需提供辐射安全许可证。

注：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4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90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生产厂家	产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采购文件条目号	采购文件要求	产品厂商、品牌、规格、型号	所响应产品参数响应情况（与采购需求一一对应）	偏离情况	参数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	说明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供应商须逐条响应。

2、供应商应清楚写明所提供产品具体参数及功能的情况，不得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照搬照抄采购需求条款视为此条技术指标响应无效。

3、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4、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可以节选，包括检测报告封面，检测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检测的功能或指标情况以及结论，检测单位的签章信息等）、技术说明书（可以节选，提供原始扫描件，包括技术说明书的封面，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信息，技术功能或指标介绍等）、公开发布的产品介绍截图及链接。采购需求中有要求的，以采购需求中要求的证明材料位置。

5、参数响应情况的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的位置应明确具体页码及在该页中的具体位置，建议在该页中对具体位置进行标注。

6、“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非必须提供；当小微企业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须提供《联合协议》；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类型一）》。

（4）其它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响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说明：制造商规模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或“其他”，中小企业的定义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